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区府办函〔2021〕50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 和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市属驻区各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和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梅州市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和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精神，倡导创新文化，鼓励发明创造，提升全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梅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东省专利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和奖励项目经费从梅州市梅江区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省市区级专项经费）中列支安排。

第三条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和奖励项目的审核、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商标

第四条 资助和奖励对象为住所位于梅江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资助和奖励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须在梅江区注册登记，且

均在梅江区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商标奖励标准

(一) 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的商标：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 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三) 新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四) 获得马德里国际注册证书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的商标：每件资助注册官方规定费用的 60%(按成功注册国家计算)，每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 获得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商标：每件资助 1 万元；

(六) 获得境外单一国家注册的商标：每件资助 1 万元；

(七) 获得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注册的商标：每件资助 5 千元；

(八) 同一件商标资助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同一件商标是指同一注册人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声音、颜色、组合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资助标准

首次获得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的，利息补贴比例为 100%，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首次商标评估费补贴按实际支付给评估公司的费用为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上限不超过 5 万元。申请贴息的企业必须是贷款合同履行 1 年(含 1 年)以下，实际发生了利息支付且银行贷款已结清。

第七条 应提供材料

(一) 申请商标奖励的：

1. 梅州市梅江区商标奖励申请表；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商标注册证明和付款凭证或驰名商标批准认定文件，境外注册商标为外文的需要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二) 申请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资助的：

1. 梅州市梅江区商标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扶持资金申请表；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4. 实际支付给评估公司的费用凭证；
5. 银行借款合同、还贷凭证及已付利息凭证。

上述材料应提交原件核实，并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按顺序汇编成册，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存一份。

第三章 专利

第八条 资助及奖励对象

（一）发明专利资助范围为梅江区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且必须是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属于电子申请，申请人与专利权人一致。

（二）专利奖奖励对象为梅江区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梅江区常住的中国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九条 （一）发明专利资助标准

1.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市、区各级）资助金额总额为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2. 同一专利权人同一年度内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二）专利奖奖励标准

1.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5 万元奖励；

2. 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3 万元的奖励；

3. 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1 万元的奖励；

4. 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3 万元的奖励；

5. 对获得广东专利银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2 万元的奖励；

6. 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1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应提供材料

（一）申请发明专利资助的：

1. 梅州市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和梅州市梅江区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清单；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电子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电子版）、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法人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发票(需加盖公章);
5. 出具发明专利资助收据及银行账户(需加盖公章)。

(二) 申请专利奖奖励的:

1. 梅州市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2. 获得相关资质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法人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出具奖励收据及银行账户,被奖励人为单位的需盖公章,被奖励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对于被确认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不规范行为的专利申请人,五年内不再受理其资助申请。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其他资助对象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梅江区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第十三条 资助标准

- (一)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资助 1 万元;
- (二)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资助 5 千元;
- (三) 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资助 5 千元;
- (四)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贯标认证的单位,给予 3 万元的资助。

第十四条 应提供材料

1. 梅州市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2. 获得相关资质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法人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出具资助收据及银行账户，被资助人为单位的需盖公章，被资助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签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以上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和奖励的申请和审批流程如下：

（一）申请流程

1. 发明专利资助应于每年的3月1日-3月31日提交上年度的申请材料。
2. 商标奖励、专利奖奖励及其他资助应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提交当年的申请材料；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资助在贷款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批程序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和奖励由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和奖励对象名单及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转送财政部门复核，由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给资助和奖励对象。

审核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材料；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规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合格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六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经确认后取消其资助、补助、奖励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资助和奖励的单位和自然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和证件，弄虚作假套取资助的，取消其申请资助和奖励资格，全额追回已资助和奖励的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梅州市梅江区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梅区府办〔2020〕1 号)同时废止。2021 年 1 月 1 日前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助范围及标准仍参照《梅州市梅江区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梅区府办〔2020〕1 号)执行，逾期申请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梅州市梅江区商标奖励申请表
2. 梅州市梅江区商标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扶持资金申请表
3. 梅州市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4. 梅州市梅江区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清单

附件 1:

梅州市梅江区商标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证件号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商标证件号码			
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申请奖励资金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弄虚作假行为。 若有违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奖励资金。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梅州市梅江区商标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扶持资金申请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 情况	名 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 情况	贷款方式		贷款用途	
	贷款发生总额		承贷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总额		总融资额	
申请贷款 贴息金额			合计金额：	
申请商标 评估费补 贴金额				
申请单位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申请奖励资金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弄虚作假行为。 若有违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扶持资金。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栏由 核定机关 填写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梅州市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资助（奖励）申请表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类别		☐ 发明专利资助 ☐ 专利奖奖励、其他	申请金额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申请 项目 具体 情况			
申报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 栏 由 审 核 机 关 填 写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发明专利资助时，请同时提交申请清单。

附件 4:

梅州市梅江区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清单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发明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申请日或 授权公告日	申请资助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申请资助总金额 (元)				